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及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重新签署修订后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保障股东权益，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 2、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签字：_____

吴 澄

签字：_____

施天涛

签字：_____

2018年9月30日